

## 會員守則:

1. 申請人必須親身出示個人身份證(如申請人為兒童而未能提供兒童身份證時,須出示成年監護人身份證作申請),為保障會員之利益,在申請會籍或任何相關更改或更換服務時,申請人必須親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如未能出示者,將不獲接納該項服務之申請。
2. 如申請人提供之會員資料出現任何錯誤,本公司均有權拒絕該服務之申請或即時凍結會員會籍,直至申請人能夠提供正確資料為止。
3. 若有需要,本公司職員可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持證人拒絕或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本公司有權拒絕其任何申請或換領。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書面結存記錄予顧客作查詢或核對之用。
5. 儲值咭不得轉讓給其他人使用。若會員超過 6 個月或以上未曾使用或超過三年或以上未有續會,則當自動放棄會員資格,其咭內之代幣和獎票結餘將一概不獲發還。
6. 為保障顧客之利益,申請人於領取(儲值咭)時須自行設定(個人密碼),此密碼將用於確認顧客之身份,部份交易須輸入個人密碼才可確認,基於保安理由下,請勿向任何人仕或職員透露(個人密碼)。
7. 成功申請後,儲值咭如須更改個人密碼或忘記個人密碼,請到顧客服務站聯絡工作人員。若因忘記或遺失(個人密碼)而須辦理補發手續,於辦理手續前因他人盜用密碼之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
8. 儲值咭如被塗改、損壞、或遺失,該咭將被視為無效,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另行補發新咭及繳交手續費 \$ 20。
9. 若會員選擇不補發儲值咭而取回/使用戶口內代幣或獎票,必須先繳交 \$ 50 行政費,而有關之獎票則必須即時作換領禮品之用,並不可轉為實物獎票或過戶。
10. 申請人如遺失儲值咭,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凍結賬戶資料,以免遭受不必要損失。(在通知本公司之前之任何盜用或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
11. 換領禮品時,請先確定所需貨品,電腦輸入資料扣除票數後,本公司恕不接受更改。
12. 所有資料:包括顧客個人資料、(電子代幣)、(電子存票)記錄,一概以本公司電腦庫為準。
13. 所有會員均可免費享用電子會員服務,包括(電子存幣)、(電子存票)。
14. 儲值咭戶口內之(電子獎票)不可退回為(實物獎票)。
15. 會員每次購買(電子代幣)或利用(電子存票)換領禮品時,均須覆核資料是否準確,方可離開,否則本公司恕不負責。
16. 會員可利用儲值咭內的(電子存票)戶口訂貨,系統會先把所須之獎票凍結,並於取貨時從戶口中扣除。如於取貨時所須獎票有變,則以最優惠之票價為依歸。
17. 會員必須提供正確地址,本公司方會寄出會員通訊或優惠券,若入會時未能即時填寫正確地址,請盡快到店舖補回合(如出示電費單或水費單等)。
18. 凡因郵遞遺失、延誤或會員未能提供正確地址,而錯失之會員通訊及優惠券,本公司將一概不予補發。
18. 除了附有 \* ^之欄目外,其他資料均屬自願性質,該資料將有助本公司為顧客安排更多的資訊,申請人可自行決定填寫與否。
19. 為加強系統功能及效率,本公司有可能於營業時間內進行系統更新及關閉系統而不作另行通知。
20. 不論任何原因所得之實物獎票,包括系統更新或任何遊戲機、系統故障等,均不會另行補回電子積分。
21. 會員儲值咭有效期為一年,當顧客擁有儲值咭後,日後均需以〔舊儲值咭〕延長儲值咭有效期,並不可再次申請新咭。續會費為港幣 \$ 10。
22. 會員若違反本公司儲值咭守則,本公司有權即時取消其儲值咭,已繳交之費用亦不獲發還。

註: 本公司將保留更改所有使用守則,儲值咭守則及優惠之權利,\* (如有更改守則,將貼於本場內,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